

#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八卷 第二十三期

一七〇四

市場管理處處長：副處長張世飛（代）

監理處處長：寇龍江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都市計畫處代處長：林宗敏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副處長宋大同（代）

建築管理處兼代處長：蔡定芳

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主任：宋續祥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席：張議長建邦（下午）

陳副議長健治（上午）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李克忱（上午）

廖本興（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五次大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繼續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質詢議員：林利鍊、周陳阿春、楊炯明、林中、高惠子、鄭興成

陳健治、王友祿、羅文富、鄭娟娥、張元成、莊阿螺

、陳俊雄、張朝枝、周英英

林議員利鍊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利鍊、陳俊雄、楊炯明、周陳阿春、高惠子、周英英、莊阿螺、張朝枝、張元成、鄭娟娥

楊市長金欽答覆

教育局毛局長連塙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都市計畫處林代處長宗敏答覆

社會局蔡局長漢賢答覆

建設局汪局長彝中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新建筑工程處康處長有爲答覆

環境保護局崔副局長文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科長龍吉答覆

未完，尚餘時間三十六分五十五秒。

散會。

## 第四屆第五次大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至十二時二十三分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至六時三十一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胡益壽 陳勝宏 陳必強 高惠子 張秋雄 張元成  
羅文富 林 中 張建邦 林利鍊 張朝枝 楊炯明

王友祿 張忠民 于秉溪 鄭娟娥 周英英 蔣乃辛  
 陳俊雄 秦茂松 李德坤 林宏熙 陳健治 陳世昌  
 周陳阿春 謝英美 吳碧珠 羅世凱 莊阿螺 鄭興成  
 劉樹錚 徐明德 陳怡榮 林榮剛 鄭貴夏 郭石吉  
 郁慕明 許文龍 林水吉 陳水扁 謝長廷 林正杰  
 趙少康 康水木 潘維剛 黃義清 郭錦章 林鴻基  
 陳振芳 等四十九名 林文郎 等二名 諸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諸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魏仰賢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華北市銀行總經理：李仲英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闔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副處長文嘉章（代）  
 市場管理處處長：副處長張世飛（代）  
 監理處處長：寇龍江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都市計畫處代處長：林宗敏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劉文櫻  
 建築管理處兼代處長：蔡定芳  
 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主任：宋續祥  
 本會秘書處

環境保護局局長：副處長崔文國（代）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兼代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黃老生  
 兵役處處長：何鑄雄  
 主計處處長：李翔

市政府  
 市長：楊金欖  
 秘書長：馬鎮方  
 民政局局長：黃宇元  
 財政局局長：葛培保  
 教育局局長：毛連焜  
 建設局局長：汪彝中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社會局局長：蔡漢賢  
 警察局局長：顏世錫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環事處處長：陳正次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兼代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黃老生  
 兵役處處長：何鑄雄  
 主計處處長：李翔

人事處處長：蔡經  
 人事處（副處長：張繼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魏仰賢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華北市銀行總經理：李仲英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闔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副處長文嘉章（代）  
 市場管理處處長：副處長張世飛（代）  
 監理處處長：寇龍江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都市計畫處代處長：林宗敏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劉文櫻  
 建築管理處兼代處長：蔡定芳  
 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主任：宋續祥  
 本會秘書處

主席  
 席：張議長建邦（上午、下午四時十二分前五時五十八分後）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四時十二分後五時五十八分前）

陳必強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陳世祥（上午）

陳隆材（下午）

###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五次大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一、繼續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質詢議員：林利鍊、周陳阿春、楊炯明、林中、高惠子、

鄭興成、陳健治、王友祿、羅文富、鄭娟娥、

張元成、莊阿螺、陳俊雄、張朝枝、周英英、

林議員利鍊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利鍊、陳俊雄、周陳阿春、楊炯明、

高惠子

楊市長金欽答覆

建設局汪局長彝中答覆

新建工程處康處長有爲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市政總質詢第五組

質詢議員：陳怡榮、李德坤、林宏熙、張秋雄、陳必強、

秦茂松、羅世凱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李德坤、秦茂松、林宏熙、張秋雄

楊市長金欽答覆

建築管理處蔡兼代處長定芳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建設局汪局長彝中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 丙、審議事項

一、審議變更暨延長議事日程草案

議事組陳主任坤玉報告

二、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高議員惠子等十六位

案 由：市府環境保護局將內湖垃圾焚化爐廠址整地工程不依規定公開招標，且明知該項工程並非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開發處業務範圍，仍以議價方式由該處承包，不無嚴重違失之處，除應將該項工程合約取消外，該局許局長應負政治責任，並自請

處分。

發言議員：張秋雄、高惠子、張朝枝

議決：照案通過。

### 丁、其他事項

一、楊議員炯明提會議詢問：環境保護局主辦本市內湖垃圾焚化爐場址整地工程昨日本組提請補送之資料未齊全，且本市選

出之監察委員亦未到會，應如何處理案？

發言議員：楊炯明、陳俊雄、張朝枝、周陳阿春、林中

張秋雄、林利燦、張忠民、羅文富、林宏熙、

秦茂松、高惠子、胡益壽、龔娟娟、許文龍、

陳怡榮、陳必強

議事組陳主任坤玉說明

楊市長金欉說明

環保局崔副局長文國說明

主席裁示：一、請環保局再補送應送資料。

二、本市選出之監察委員議事組昨日已分別電話

通知。

三、仍請照原訂議程進行質詢，至對本案辦理議

臺北市議會第四屆第五次定期大會變更暨延長議事日程表

價經過如需有所議決，請以提案方式改開大會討論。

卷之三

日本東京都文京區講員詠華園一行七人由該園園長上野博先生率領蒞會參觀，大會表示歡迎。

臺北市立師專普通音樂科四年級學

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

、  
菲律賓RONO先生與蔣忠先生陪同來會參觀大會表示歡迎。

、日本神奈川縣川崎市日華親善會訪華團一行十七人由齋藤文

夫先生率領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

散會

